

证券代码：833857

证券简称：时光科技

主办券商：兴业证券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进展公告的补发声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李晋文、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吉林省吉投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纠纷一案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8日作出终审判决，李晋文积极与吉林省吉投产业并购基金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沟通，目前还在协商中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0）。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李晋文、股东上海恬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、上海先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、上海九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与海通（吉林）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纠纷一案，吉林省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9月14日作出终审判决，李晋文积极与海通（吉林）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人企业（有限合伙）沟通，目前还在协商中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（补发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21）。

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、法定代表人李晋文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纠纷一案，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8日作出判决，李晋文积极与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沟通，目前还在协商中。公司就上述事项予以补充披露，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6月11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上披露的《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(补发)》(公告编号：2021-022)。

由于公司内部沟通不及时，未能及时对相关诉讼情况进行披露，亦未通知主办券商。经主办券商督导提示，公司在得知上述事项后，立即进行整改。现将相关情况予以补充披露。公司对延迟披露信息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，公司将在今后的信息披露工作中严格依照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的制度要求，加强信息披露管理制度，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时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6月11日